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委托 1 人（监事朱宪先生委托监事马龙英女士）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建德先生主持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关于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关于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14 日